临扶组发〔2020〕2号

临淄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印发《临淄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2020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镇、街道，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区直有关部门：

现将《临淄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2020年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临淄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2020年4月3日

临淄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2020年工作要点

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之年，也是脱贫攻坚全面收官年。今年，临淄区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把防止返贫和新致贫摆在重要位置，巩固提升脱贫质量和群众满意度，建立健全稳定脱贫防贫长效机制。聚焦特殊困难群体和短板弱项，全面排查解决存在问题，坚持不懈抓好各项工作落实，持续巩固提升脱贫成果，确保高质量打贏脱贫攻坚战。

1. 围绕一条主线，全面完成脱贫攻坚目标任务
2. 开展脱贫攻坚自查评估工作。按照省市区党委、政府脱贫攻坚部署安排，克服疫情影响，集中优势兵力，组建专业团队，对照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围绕脱贫攻坚责任落实、脱贫质量、“两不愁三保障”和“饮水安全”政策落实、产业扶贫项目管理和扶贫资金使用、社会扶贫工作落实、帮扶责任人工作落实等8个方面，逐项进行梳理自查，全方位排查评估，科学评估任务目标完成情况，系统总结脱贫攻坚成效，全面排查解决存在的问题，4月底前完成脱贫攻坚以来工作成效自查评估，向市委、市政府提交情况报告；6月底前，根据自查评估情况进行整改提升，持续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成果。（各镇、街道，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临淄医保分局，其他有结对帮扶任务的区直部门）
3. 解决“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坚持摘帽不摘责任、不摘政策、不摘帮扶、不摘监管，把防止返贫和新致贫摆在重要位置，全面解决“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持续巩固提升2483名脱贫享受政策人口的脱贫成果。完善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动态监测机制，全面落实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教育资助政策，不让一个贫困家庭的学生因贫失学辍学。将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即时帮扶人口全部纳入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制度保障范围，落实医疗机构减免、医疗商业补充保险、重特大疾病再救助等相关政策。对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即时帮扶人口住房逐户进行安全等级鉴定，及时采取危房改造或其他有效措施，保障贫困群众住房安全。加强已建供水工程运行维护和水源地保护，不断提高饮水安全保障水平。（区教体局、区住建局、区水利局、区卫健局、临淄医保分局）

（三）推进产业项目规范化管理。开展全区产业扶贫项目自查评估工作，全面排查产业扶贫项目存在问题，限期整改到位。加强产业扶贫项目管理，制定扶贫资产管理办法，探索扶贫资产长效管理机制，全面落实扶贫资产所有权、经营权、收益权、监督权“四权分置”。进一步做好光伏扶贫电站系统接入和运行监测工作，提高光伏项目效益。加大消费扶贫力度，积极组织产销对接，多措并举解决扶贫产业产品的销售难题。（各镇、街道，区扶贫办，临淄供电中心）

1. 巩固脱贫质量，健全返贫监测和即时帮扶机制

（一）建立健全返贫监测预警和即时帮扶机制。建立农村贫困群众即时帮扶和脱贫监测工作机制，按照“及时发现、即时帮扶”和“监测预警、加强保障”的原则，对符合建档立卡贫困户条件暂未纳入建档立卡范围的农户，按程序认定为“即时帮扶人口”，落实相关扶贫开发政策，开展系统化帮扶；对建档立卡脱贫户实施监测预警，存在返贫风险的，及时开展针对性帮扶，确保其稳定脱贫不返贫。（各镇、街道，区扶贫办）

（二）大力开发公益岗位促就业。坚持就业导向，对接岗位需求信息，持续加大对农村贫困劳动力的职业培训力度，实现有意愿有条件的农村贫困劳动力培训全覆盖。建立公益岗位补贴基金，进一步加强就业困难人员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工作，引导企业、村居利用公益性岗位多聘用贫困群众，促进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即时帮扶人员、低保就业困难人员就业，提升贫困群众脱贫内生动力。（区扶贫办，区人社局）

（三）深度聚焦“老弱病残”困难群体。针对老年贫困人口，进一步完善“三治融合”机制，将村民自治、德治、法治与孝善扶贫有效融合，破解“不孝致贫”。针对无自理能力、重度残疾的贫困人口，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充分发挥基层村干部、党员、志愿者力量，探索居家托养服务。针对重度精神病贫困人口，落实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免费救治政策，落实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有奖监护政策，定期随访，及时收治。对因病、因意外支出型贫困人口，实施综合保障性扶贫项目，构建完善救济救助资金池，用于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即时帮扶人口、持续支出型困难家庭的救助、兜底保障和稳定脱贫。（各镇、街道，区委宣传部，区妇联，区扶贫办，区残联，区司法局，区卫健局）

（四）全力抓好各级反馈问题整改。聚焦“两不愁三保障”特别是住房安全和饮水安全、产业扶贫项目及资产管理、扶贫资金使用管理等工作开展“回头看”，全面系统进行排查梳理，推动责任落实、政策落实、工作落实。强化扶贫领域审计监督，对巡视、审计、考核、评估、调研等发现的问题，全部纳入台账管理，扎扎实实抓好问题整改，6月底前所有问题不折不扣整改到位。（各镇、街道，区扶贫办，区审计局）

三、深化改革试验，探索建立解决相对贫困的长效机制

（一）深化扶贫低保两项制度融合。进一步深化扶贫低保两项制度融合改革课题研究应用，把低保和扶贫政策、资源、措施、保障手段，全面用足、用全，应保尽保、应扶尽扶。按照“保基本、保重点、保长远”原则，立足财力许可、政策合理的实际，对现有扶贫低保政策进行梳理融合，精简较高政策，形成10大类22项政策目录，作为脱贫攻坚结束后执行政策备选目录。加强“八有八达标”标准化工程建设，将软件八有、硬件八达标作为贫困户家庭核心政策，进一步改善贫困群众生活质量和精神面貌，构建精准帮扶脱困长效机制。（各镇、街道，区扶贫办，区民政局）

（二）不断提升特殊困难群体幸福指数。汲取古齐“以工代赈”的改革精髓，持续推动互助式扶贫+养老+助残项目制度化、规范化，针对服务对象实际困难，因户施策确定护理内容和标准，个性化的开展生活照料、康复护理及精神慰藉等方面的护理服务，提升贫困群众生活质量和幸福指数，以政府购买服务打通精准扶贫“最后一公里”。在全区推广敬仲镇众爱北霸幸福院模式，实行服务网络化，一站一点一队伍，提供定岗到户、定责到人的精准服务，满足不同服务对象的需求，打造十五分钟服务圈。（各镇、街道，区扶贫办）

（三）探索实施精准防贫“双保险”。充分发挥保险保障作用，为即时帮扶人口购买医疗商业补充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为持续支出型、外出务工型困难家庭购买收入保险，为产业扶贫项目购买收益保险，重点侧重疾病、意外、财产、收入、扶贫产业等5个方面，形成具备扶贫特惠保险和防贫保险双重功能的新型保险办法，有效降低扶贫过程中精准扶贫和防贫对象面临的潜在致贫返贫的各类风险，提高贫困家庭化解风险的能力，提升对贫困家庭的保障水平。（区扶贫办）

四、压实各级责任，巩固深化“三位一体”大扶贫格局。

（一）压实脱贫攻坚政治责任。严格落实脱贫攻坚责任制，坚决扛起脱贫攻坚政治责任。加强对帮扶干部培训力度，注重实战化培训，继续开展遍访贫困对象行动。继续加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投入力度，确保与脱贫攻坚收官要求相匹配。稳定扶贫工作队伍，强化基层帮扶力量，关心爱护基层扶贫干部，建立正向激励机制，对实绩突出的优秀干部注重培养使用。持续加强作风建设，深入开展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杜绝数字脱贫、虚假脱贫，确保脱贫成果经得起历史检验。（区纪委监委、区委组织部、区扶贫办、区财政局）

（二）巩固深化大扶贫格局。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临淄医保分局对照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实施意见和工作方案，全面梳理行业扶贫任务，倒排工期、强力推进，确保6月底前完成各项任务，深化临淄·无棣扶贫协作，各项帮扶力度不低于上年度。深入推进抓党建促脱贫攻坚。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脱贫攻坚，继续组织开展扶贫日系列活动。统筹推进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加强在规划、政策、体制、机制等方面的衔接，以脱贫攻坚促进乡村振兴，以乡村振兴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研究接续推进减贫工作，探索建立解决相对贫困的长效机制，推动减贫战略和工作体系平稳转型。（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临淄医保分局）

（三）做好总结宣传工作。全面总结我区脱贫攻坚以来创新举措和成功经验，宣传不同领域和不同类型的脱贫攻坚典型做法和典型个人，向上级主流媒体推送，广泛传播脱贫攻坚好故事，加强正面宣传引导，为打赢脱贫攻坚战注入强大精神动力。在全区选树一批脱贫攻坚先进典型，推广一批脱贫攻坚典型事例，弘扬脱贫攻坚精神，发挥脱贫攻坚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示范引领作用，做好涉贫舆情监测处置工作，加强对涉贫负面舆情的引导和管控，牢牢把握舆论主导权，防止别有用心的人用个别问题否定脱贫攻坚总体成绩。（区委宣传部、区扶贫办、区人社局）